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環境工程

科目：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解釋下列廢棄物處理工程之名詞：（每小題5分，共20分）

(一)熔融法

(二)氧化分解法

(三)中間處理

(四)再生資源

二、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的機構處理和處置時，應記錄那些資料？（20分）

三、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一)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6分）、(二)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燃燒氣體滯留時間（6分）、(三)多氯聯苯（PCBs）及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破壞去除效率（8分），其符合規定之標準各為何？

四、試說明規劃整併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理由。（20分）

五、試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民間建置臺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簡稱C2C）資訊交流平台，推動我國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相關工作之目的？（20分）